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5-08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情况说明的公告》以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2015年12月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魏静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12月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5-089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主持,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基于充分提示风险等方面的考虑,同意修订《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以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2015年12月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进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5-09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5-091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魏静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魏静聪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魏静聪,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2006年2月份进入公司财务部工作至今。

目前魏静聪女士因股权激励行权持有公司股票21000股以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9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魏静聪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马桥经编园区新民路18号。

邮政编码:314419

电话号码:0573-87989889

传真号码:0573-87123648

电子信箱:wjc@halead.com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5-092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01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通知》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通知》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通知》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5-093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进行了公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进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6年3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2、以公司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83.14万元为基础折算2015年全年的净利润为22,644.19万元,且假设2016年度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即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44.19万元。该假设分析及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6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4、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3,903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上述测算未考虑前次募投和非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末/2016年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4,977.05	48,880.05
每股净资产(元)	4.99	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4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08%	7.8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风险的特别提示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能试验工厂项目、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实施战略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根据相关产业国家战略政策以及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公司以涤纶工业丝、帘子布、灯箱布、天花膜以及石塑地板等现有主导业务和产品为基础逐步进行发展战略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一是在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上,公司围绕现有产品和客户专注于汽车安全、广告材料和新材料等三大领域的业务拓展,并在前述三大领域努力成为世界领先的产品制造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二是在发展方式上,公司坚持内生增长的发展主线,同时积极寻找并整合产业内的优质资源,增强经营实力。三是在生产组织安排上,公司以涤纶工业长丝、塑胶材料、轮胎帘子布三大基地建设为基础,积极构建智能工厂、不断推进公司智能制造的发展,促进产业升级,为公司汽车安全、广告材料和新材料等三大领域的业务发展构建智能制造的支撑基础。

(三)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015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21日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规划明确了公司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

2015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21日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章节进行了修改,细化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强调了现金分红的优先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012-2014年度,公司进行了连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分配,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分别为7,608.87万元、9,846.77万元和13,427.42万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6.74%、97.34%和93.49%。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高达278.65%。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5-094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基于充分提示风险等方面的考虑,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等进行完善; 2、补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补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一)智能试验工厂项目	对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等报批事项进行了更新
	二、(二)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对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等报批事项进行了更新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完善,包括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等
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更新调整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补充披露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元丰")于2013年12月14日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公司拟收购武汉元丰部分资产(或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2014年2月13日发布了《 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终止合作意向的说明

《合作意向书》签订后,公司进入武汉元丰对其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了初步的尽职调查,双方就有关标的资产的估值、合作方式、关联资金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鉴于武汉元丰关联资金事项对公司未来可能存在较大的风险,因此,双方重点对关联资金事项的解决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最终未能就关联资金事项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经研究,并与武汉元丰协商,同意终止本次意向合作,2015年12月7日,公司与武汉元丰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

三、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武汉元丰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双方未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终止本次意向合作也未产生债权债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终止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5)。

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薄膜")注册资本28660.8万元人民币,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将持有的爱康薄膜100%的股权以26180.6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截止本公告日,爱康薄膜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爱康薄膜的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8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坤荣提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坤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规定,沈坤荣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沈坤荣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沈坤荣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未选举出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前,沈坤荣先生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沈坤荣先生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沈坤荣先生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在获取相关任职资格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7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7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侯伟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侯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0,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6月2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质押股份占侯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5.75%,占公司总股本的1.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487,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0,000,000股,占侯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5.75%,占公司总股本的1.61%。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6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范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5年12月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12月10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翁耀根、翁杰、孟正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5年12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将至,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12月10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4-06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2日—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6日

(五)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12月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附件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会议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公司法务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85;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15:00至2015年12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 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徐大鹏　毛赟

地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0510-85625595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3日在公司通知地点召开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5年12月16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6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5年12月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将至,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12月10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宜需提交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2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5年12月7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2015 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15:00至2015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东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144,3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770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3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156,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东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6,005,7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331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138,57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39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